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指标	10	8.16
项目产出指标	55	39
项目效果指标	25	25
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82.16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二)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 (三) 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标
-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实施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情况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五、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六、整进措施及建议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十里大道 21 号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沙河变一发展大道区域供电线路改迁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2】第 4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52 号）文件的精神，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2]3 号）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科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工信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沙河变一发展大道区域供电线路改迁工程进行绩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九江市柴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沙河变一发展大道区域供电线路改迁工程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与相关人员座谈、检查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等措施，并结合单位自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改善高铁组团综合环境，提升门户形象，盘活城市建设项目用地，搞活城市经营，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柴桑区政府与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确定好线路迁改方案，委托市供电公司依规操作”及 2019 年 4 月 18 日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记录摘要》听

取并研究了“河变一发展大道区域供电线路改迁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了由区工信局和区供电公司担任实施责任主体，鉴于供电工程施工的特殊性，原则上同意委托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依规操作，并通过区融资平台解决工程资金问题。

该工程经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柴发改投资字【2019】67 号）《关于河变一发展大道区域供电线路改迁工程立项的批复》批复文件，项目总投资 16217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二）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河变一发展大道区域供电线路改迁工程建设地点为柴桑区凤凰路，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将分布在项目区域内 10 条高压线同一方向下地、架空，即：从沙河变电站出线沿规划路至凤凰路北、至福银高速西边、至发展大道南边采取全部下地；发展大道南边采取架空连接原来老线路。6 条 110KV 高压线迁移下地，架空分别为沙铜线、城沙 I 线、沙鑫线、城柴线、沙东线，全长约 5km。3 条 35Kv 高压线迁移，架空分别为沙大线、沙新线、沙华线，全长约 5km。1 条 10Kv 协利架空线迁移下地，全长 1.43km。

（三）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对该工程项目设定了指标评价体系并进行了自评，自评分为 98 分。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实施项目工程监管、落实主体责任，监督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建设完成河变一发展大道区域供电线路改迁工程，将分布在项目区域内 10 条高压线同一方向下地、架空工程，及时组织验收、结算审核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2]3 号）文件的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

料清单，提请项目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项目资金安排文件及资金管理办法等，结合工程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九江市柴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确定好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情况：我们核查了单位项目立项、施工合同、会议纪要等项目资料，查看了财务账簿、收付款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取得了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材料；通过整理、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 （3）动态管理原则；
-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4）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 （5）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 （7）《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

绩[2022]3号)；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项目资金执行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城市居民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资金执行率、高压线路改迁数量、项目验收合格率、资金使用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城市居民满意度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8月31日，绩效评价人员根据绩效小组确定的工作方案，对九江市柴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对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的合理性、合规性和项目实施监管有效性进行了仔细审核，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根据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记录摘要》文件的精神及《九江市柴桑区沙河南组团产业城融合产业园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该项目工程资金由区融资平台通过发行债券的方式取得融资并拨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九江市柴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收到上级拨付的债权资金共计900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沙河变一发展大道区域供电线路改迁工程债权资金为11233.5万元。

通过查阅区工信局报送的资金收支记账凭证、财务审批等有关材料，九江市柴桑

区工信局根据国家有关财政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能做到单位公章、法人印章、会计用章进行分开管理，在岗位管理上能做到不相容职务分离；业务部门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向财务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支付时提交的外部资料较完整，包括费用发票、工程进度完工报告等，由经办人签字，依次报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支付程序。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现象。但也存在不足的方面，内部审批流程缺少付款申请单，直接在发票上进行审批签字，不符合内控制度的建设。也未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建立相应台账，无法从财务上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

2、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工程根据《柴桑区政府与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现场办公会议纪要》及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记录摘要》文件的指示进行实施，项目主体分为两部分进行施工，其中 9 条高压线路由九江市柴桑区工信局和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作为主体责任单位，委托九江佳虹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完成建设；1 条 10KV 及以下线路改迁工程由九江市柴桑区工信局直接发包给九江虹润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柴桑区分公司进行施工，并分别签订了项目施工合同，经工程预算审核审定的合同价款分别为 13429 万元和 410.7398 万元，工程合同价款共计 13839.7398 万元。

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单位对项目管理有待规范，如未制定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单位开展绩效评价时，自评工作较为滞后，指标体系较为单一，未按照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内容和实际情况进行绩效目标管理。

3、具体评价情况

（1）资金执行率：根据合同的约定，区工信局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支付相应工程款项，截止目前，两项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应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共计 11030.7 万元（其中支付九江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10743.2 万元、支付九江虹润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柴桑分公司 287.5 万元），但账面实际支付 11233.5 万元（其中支付九江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10946 万元、支付九江虹润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柴桑分公司 287.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1.84%，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分为 8.16 分。

（2）数量指标

①高压线路改迁数量：6 条 110KV 高压线迁移下地，架空分别为沙铜线、城沙 I 线、沙鑫线、城柴线、沙东线，全长约 5km。3 条 35Kv 高压线迁移，架空分别为沙大线、沙新线、沙华线，全长约 5km。1 条 10Kv 协利架空线迁移下地，全长 1.43km，均已建设完成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全部建设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②敷设电缆长度：合同计划敷设电缆长度共计 55.97 km，根据完工报告实际共计敷设电缆长度为 54.57 km，符合项目实际工作量和建设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全部建设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③制作各种规格电缆井：合同计划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制作各种规格电缆井约 225 座，根据完工报告实际制作各种规格电缆井为 201 座，符合项目实际工作量和建设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全部建设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3）质量指标

①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区工信局根据九江市柴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部门内部未制定有关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不健全。

该指标满分 5 分，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未制定扣 2 分、执行不到位扣 3 分，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②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该项目工程分为两个主体工程进行实施，整体项目工程均已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完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率为 100%。

该指标满分 5 分，验收合格 100%得满分，不合格不得分，评价分为 5 分。

③项目监管有效性：根据工程的进度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出具完工报告，但工程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工，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

该指标满分 5 分，有效及时进行动态监管得满分，监管不到位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④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去工信局未按合同约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支付工程价款，截止目前，多支付九江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202.8 万元，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的规范使用。

该指标满分 5 分，规范得满分，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评价分为 4 分。

（4）时效指标

①项目工程完工及时性：9 条高压线路改迁工程完工不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该工程应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之前完成验收，但是根据完工报告显示，该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该指标满分 5 分，全部及时完成得满分，未及时完成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②项目工程验收及时性：根据工程的进度均已及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该指标满分 5 分，全部及时完成得满分，未及时完成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③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时性：截止目前，该工程尚未进行结算审计

该指标满分 5 分，全部及时完成得满分，未及时完成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0 分。

（5）成本指标

区工信局未按合同约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支付工程价款，多支付九江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202.8 万元，成本控制不到位。

该指标满分 5 分，成本控制到位，评价分为 0 分。

（6）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原架设的线路严重影响储备土地开发利用，高压线下地，线路改迁项目工程建设有利于提升门户形象，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工业能力，提升现代化水平，为周边储备企业、居民营造安全。同时也是完善区路网功能、提高国土使用效益和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沿线两侧的开发、完善县区公用设施，为周边入驻企业备好生产条件，提高区域地块价值。

该指标满分 10 分，有效改善得满分，有待改善扣 1 分，未改善不得分，评价分为

10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高压线下地，线路改迁项目工程建设有效改善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出行环境，切实提高周边企业运输能力和周边居民生活的舒适度。

本指标满分 5 分，有效促进得满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评价分为 5 分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高压线下地，线路改迁项目工程建设有效减少了线路暴露在外的各种风险，减少了周边居民的安全隐患，有效提高居民用电和出行安全，促进城市的长治久安。

本指标满分 5 分，有效促进得满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评价分为 5 分

（7）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通过周边居民的走访调查，满意度为 95%

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10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为 10 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对该工程绩效总体评价为中，评价分数 82.16 分。具体见下表：

九江市柴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沙河变一发展大道区域供电线路改迁工程

绩效目标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投入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数 (10 分)	资金执行率 (10 分)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分，超出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1.84%	8.16
		小 计		10			8.16
产出指标 (55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高压线路改迁数量 (5 分)	10 条	5	建设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10 条	5
		敷设电缆长度 (km) (5 分)	55.97 km	5	建设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54.57 km	5
		制作各种规格电缆井 (座) (5 分)	225	5	补助人数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按比重得分	201	5
		小 计		15			15
	质量指标 (20 分)	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 (5 分)	制定并有效执行	5	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未制定扣 2 分、执行不到位扣 2 分。	未制定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	3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5 分)	100%	5	验收合格 100%得满分，不合格不得分	100%	5
		项目监管有效性 (5 分)	有效	5	有效及时进行动态监管得满分，监管不到位不得分	有待提高	4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5分)	规范	5	规范得满分,发现1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较为规范、有待加强	4
		小 计		20			14
	时效指标 (15分)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性(5分)	及时	5	全部及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不及时、有待提高	3
		项目工程验收及时性(5分)	及时	5	全部及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及时	5
		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时性(5分)	及时	5	全部及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未完成	0
		小 计		15			6
	成本指标 (5分)	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工程款(5分)	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工程款	5	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资金1960万元以内得满分,超过预算金额按比重得分	多支付202.8万元	0
		小 计		5			0
	合 计			55			39
	效益指标 (25)	经济效益 指标(10分)	有利于提升门户形象,改善投资环境,加快当地的发展	有效改善	5	有效改善得满分,有待改善扣1分,未改善不得分	效果明显
有利于提高国土使用效益,提高区域地块价值			有效提高	5	有效提高得满分,有待提高扣1分,未提高不得分	有效提高	5
小 计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综合环境和门户形象	有效改善	5	有效改善得满分,有待改善扣1分,未改善不得分	有效改善	5
		有效改善基础设施,提高周边居民生活舒适度和出行水平	有效解决	5	有效改善得满分,有待改善扣1分,未改善不得分	有效改善	5
		小 计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5分)		有效减少线路暴露在外各种风险,减少安全隐患,促进城市的长治久安	有效促进	5	有效促进得满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效果明显	5
		小 计		5			5
合 计			25			25	
满意度指标 (10分)		城市居民 满意度指标(10分)	城市居民满意度(10分)	≥95%	10	低于95%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95%
	小 计		10			10	
总 计				100			82.16

四、项目工程存在的问题

(一) 内控制度不健全，项目主管单位未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

(二) 项目监管有待加强，项目工程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完工，也未按要求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三)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成本控制不到位，未按合同约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支付工程价款，比实际多支付工程款 202.8 万元，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 项目单位应结合项目和工程资金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保证金制度，加强对项目和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与考核，让项目的实施、资金的使用均能做到有章可循，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建设。

(二) 项目单位应按照实际情况建立资金项目台账，并根据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方式，结合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合理控制成本，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及时督促施工方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项目的建设，并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结算审核工作。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